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18日上午0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3000号101办公楼1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善兵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9人，代表股份379,974,18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6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372,796,3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80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2人，代表股份7,177,7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2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7人，代表股份25,610,5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8,432,7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2 人，代表股份 7,177,7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00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9,670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1%；反对 212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；弃权 9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5,306,8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40%；反对212,6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03%；弃权9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申浩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虞忠红律师、施夏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

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申浩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